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四)中午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藝術館 318 教室

主持人：吳代理院長博明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 壹、 院長致詞

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現在會議開始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(略)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請討論語文與創作學系學生選修 97 學年度變更為 3 學分之科目是否以 3 學分計算？
說明	一、語文與創作學系因 95 學年度系所評鑑委員建議，為加強課程深度，自 97 學年度起，將碩士班課程皆由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。課程架構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。 二、因 97 學年度起，所有科目皆變更為 3 學分，將使 96 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學生面臨選修 3 學分課程僅採計 2 學分之情況，為避免學生權益受損，請討論本所學生選修變更為 3 學分之科目是否准以 3 學分計算？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決議	一、請補充說明新舊制之學分與課程影響之差異。 二、照案通過，請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語創作學系

### 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請討論台灣文化研究所學生選修 97 學年度變更為 3 學分之科目是否以 3 學分計算？
說明	一、本所因 95 年度臺灣文史語言系所評鑑委員意見，將 2 學分科目陸續更換為 3 學分。 二、變更 3 學分科目：95 學年度 1 門、96 學年度 1 門、97 學年度文學組 7 門、97 學年度史地組 7 門，98 學年度文學組預計更換 5 門、史地組預計更換 2 門。 三、因變更 3 學分科目過多，將會使採行舊課程架構學分計算之學生權益受損，因學生學分數各科均採行 2 學分計算，而學生實則屢修 3 學分數。請討論本所學生選修變更為 3 學分之科目是否准以 3 學分計算？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決議	一、請補充說明新舊制之學分與課程影響之差異。 二、照案通過，請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化研究所

## 肆、臨時動議

### 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文教法律研究所擬配合學校政策開設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課程，提請討論
說明	一、 經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，其會議紀錄如附件 1。 二、 本案課程名稱：用法律保護我的創意 三、 本案之課程大綱如附件 2。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決議	尊重系所開設此課程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文教法律研究所

### 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，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
說明	一、 本所已於 5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1。 二、 本次課程修正如下：藝文產業參訪研究授課時數由 2 小時更改為 4 小時，產官學研發合作與實習授課時數由 2 小時更改為 4 小時。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文教法律研究所

## 伍、散會